公司代码: 603183 公司简称: 建研院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所有母子公司,具体包括: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站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元准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徐州市宏达土木工程试验室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陆零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华维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求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研程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研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建维联行(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建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市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谌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公司战略、营销、生产、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方面。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资金管控

公司已对资金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应的岗位职责。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控流程,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财务经理依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资金预算和投资规划分析公司资金需求,在分析公司资金需求基础上,编制公司的年度筹资预算及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筹资规模、筹资结构、筹资方式、筹资期限、筹资渠道、方案比较分析。财务总监审核筹资方案内容,并提交总经理审核、批准。涉及重大的筹资,如长期借款,发行股票、债券融资,按权限将筹资方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已形成了投资业务的管控流程,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前期的调查研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投资收益分析、投资回收期等。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呈送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提出修改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以综合判断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按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形成了资金营运管控流程和制度,制定了《收款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中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明确担保总额及比例限制,并建立担保决策机制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线索管理、商机管理、营销活动管理、销售报价管理流程。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集团范围内公司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销售回款责任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营销中心是第一责任主体,对于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催讨由行政管理部设专人,通过电话、公司函、律师函等形式进行催讨,形成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另外,将应收账款到账金额作为营销中心业务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 3.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管控职责和岗位。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询价、采购招标、采购作业、采购验收、采购入库等流程。制定了采购付款制度和审批流程。采购廉洁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规定了加强廉洁建设,实现公司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使采购活动更好地接受公司的监督。与采购相关的内控进一步规范,为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发挥了重要作用。

#### 4. 产品生产与项目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产品生产与项目管理的管控职责和岗位。明确了产品生产管控流程。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对承接的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成本预算审核、项目成本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管理。

#### 5. 全面预算与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预算体系及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在公司战略规划指导下,公司编制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涵盖了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金预算、固定资产预算、薪酬预算、财务费用预算。全面预算管理为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和成本费用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加强费用管理,公司明确了费用管控职责,建立费用报销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各审批节点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费用报销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 6. 资产及基建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资产及基建工程项目管控职责和岗位。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由各中心、部门依据年度固定资产预算、生产经营需要,提出资产采购申请,并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提交相应的中心总经理审核。财务管理部对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进行预算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采购管理部进行询价招标,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对于重大生产设备的采购,由使用部门编制采购实施方案,联合采购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定设备技术指标、环保指标、产能等,采购方案提交总经理审批。采购管理部询价或招标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或采购方案经总经理审批后,使用部门实施采购。

公司基建工程由公司运营中心归口管理,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确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基建工程项目。基建工程项目须经立项审批、基建工程项目招标、基建工程造价预算控制、基建工程建设与价款支付控制、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控制等相关流程。

#### 7. 财务核算管理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由财务管理部负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会计相关法规。公司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管理办法、成本确认管理办法,以及财务报表编制、披露等管理流程。

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建立了财产盘点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审批制度、预算管理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生产、营销中心已使用金蝶 ERP 管理系统,实现了财务、业务数据一体化。并由信息管理部门对公司计算机系统进行有效维护和系统风险防范。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错报风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的 1%≤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
险	的 3%	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3%	的 1%
净利润错报风险	错报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合并净利润的 1.5%≤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5%	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5%	1.5%
总资产错报风险	错报金额>合并总资产的	合并总资产的 1%≤错报金	错报金额<合并总资产的
	3%	额≤合并总资产的 3%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200 万元	5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 ≤2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		
	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2)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		
	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		
	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 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在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防范风险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风险防控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吴小翔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